

附件三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學生借用學校平板電腦回家使用指引及守則 2020-2021

本指引及守則主要用作記述學生借用學校平板電腦回家使用時的規則，適用於有關的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同學借用學校平板電腦回家前，請仔細詳閱本指引及守則，並妥善保存。

1. 學校借出平板電腦目的為輔助學生學習及完成網上功課。家長須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習慣，以使用此裝置作學習用途。
2. 學校平板電腦只供學生學習用途，家長及學生均不能將此裝置用於非學習用途上，亦不得擅自為裝置安裝非學校指定之軟件。
3. 家長及學生應定時為學校平板電腦充電，以令裝置備有足夠電力進行學習活動。
4. 家長應鼓勵學生依時完成學校老師指派的習作。
5. 若遇到裝置出現操作或技術上的問題，應盡快聯絡學校協助處理。不可擅自作出維修、替換或改裝。
6. 若因意外導致裝置毀損或遺失資料等情況，學校不會負責相關責任。家長或學生應盡快聯絡學校協助處理。有關維修費用將由家長承擔，但校方會因應情況酌情處理。
7. 如遺失學校平板電腦，請盡快通知學校協助處理。如未能尋回，家長需要照價賠償，但校方會因應情況酌情處理。
8. 各借用學校平板電腦的同學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妥善及安全地自行保管該裝置。
9. 學校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
10. 學校平板電腦不可安裝、下載及儲存任何未經校方批准及與學習無關的軟件及檔案。
11. 裝置歸還前，請確保同學已經登出裝置上所有曾登入的系統及備份資料。
12. 學校平板電腦設有裝置管理軟件（MDM），因此同學沒有權限安裝預設外的程式及部份功能會受限制。
13. 使用平板電腦時有可能會記錄同學的瀏覽紀錄、個人資料、個人帳戶密碼等。故此，請不要在此裝置上處理個人敏感資料如社交帳號、電子銀行、私人電郵等。因使用裝置而帶來的一切資料外洩，本校一概不負上責任。借用人必須先了解有關風險才向本校借用。
14. 因學校平板電腦數量有限，故此本校家庭需要作甄選，優次如下：
 - 第一，綜援及全津學生；
 - 第二，半津學生；

第三，其他有需要學生，例如：家中沒有任何電腦或流動裝置 / 家中多人共同使用一部流動裝置等。

15. 學校平板電腦借用期限為借出日開始計算一個月，若沒有同學等待借用，同學可以申請續借。
16. 同學必須親身帶同平板電腦及其他借用配件進行續借或歸還手續。

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上述條款。

同學姓名：	
學生編號：	
同學手提電話：	
家長/監護人手提電話：	
同學簽署：	
簽署日期：	

註：此文件一式兩份，一份學校存檔，另一份同學自存。